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司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蔡文健律師

相 對 人 迴瀾壇

法定代理人 邱潤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,23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屏簡字第35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0元，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此外聲請人尚有支出地政規費36,000元及戶政規費15元，聲請人合計預納訴訟費用為37,235元，故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7,235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